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09011954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臺南市「麻豆轉運站-計程車候車區」、「臺南轉運站戶外全部」、「南門城假日觀光花市」，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08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實施範圍：

(一)麻豆轉運站計程車候車區之定義及範圍如下：

- 1、定義：設於計程車站位，具有雨庇，可提供候車民眾遮陽蔽雨之簡易設施物。
- 2、範圍：麻豆轉運站計程車候車區；禁菸範圍為候車區，地面紅色禁菸線內之所有面積區域。

(二)臺南轉運站戶外全部之定義及範圍如下：

- 1、定義：設於臺南轉運站產權之戶外空間。
- 2、範圍：臺南轉運站禁菸範圍為戶外空間，以地面紅色禁菸線內之面積區域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。

(三)南門城假日觀光花市之定義及範圍如下：

- 1、定義：設於花市攤位具有雨庇，可提供消費民眾遮陽蔽

雨之簡易設施物。

2、範圍：南門城假日觀光花市攤販區；禁菸範圍為花市攤販區，地面紅色禁菸線內之所有面積區域。

(四)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衛生局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1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。

2、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。

3、電話：(06) 2679751分機260

4、傳真：(06) 2698029

5、電子郵件：d00015@tncghb.gov.tw

6、承辦人：陳奕樑

局長陳 怡

